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皖警院学〔2021〕23号

##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警衔晋升培训班学员管理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警衔晋升培训班学员管理细则》经2021年11月5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15日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 警衔晋升培训班学员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现代警务机制建设，加强人民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警衔晋升培训实施办法》和安徽省司法厅（以下简称省司法厅）《安徽司法行政系统警衔晋升（首授）培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员管理应贯彻“严格管理、严格训练、严格考核”的方针，实行严格警务化管理，培养学员遵规守纪的法律意识、服从命令的组织观念、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团结协作的集体观念，树立监狱（戒毒）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

第三条 警衔晋升培训工作在省司法厅政治部人事警务处指导、监督和协调下，由培训部（电化教学中心，以下统一简称培训部）组织实施，院属各有关单位、部门予以协调配合。

第四条 警衔晋升培训按“分级分层次”分别组织。警衔晋升培训类别为：首次授予警衔、警督以下警衔晋升、警司晋升警督、警督晋升警督。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人员

第五条 培训部负责警衔晋升培训的组织和实施。培训班按学员人数设置班级，成立班委会或临时党支部，各班设班长一名，班委若干人，协助班主任开展班级各项管理与服务工作。每期培训班配备一至两名班主任，实行跟班管理，负责班级各项管理服务

## 第三章 入训报到

第六条 学员须按省司法厅政治部通知要求，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学院通知的地点报到，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疫情防控期间，警衔培训应当遵守属地合肥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确保培训安全。

第七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者，一日内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并经主管局政治部审核报省司法厅政治部人事警务处批准，补办注册手续。

## 第四章 警容风纪

第八条 学员上课必须按规定统一着制式警服；警体训练着作训服。着装应严格遵守监狱、戒毒人民警察有关着装管理规定，保持警容严整，仪表端庄。

第九条 班主任负责学员警容风纪督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 第五章 请销假

第十条 培训班实行封闭式管理和严格的考勤制度。学员必须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按时就餐。培训学习期间不准饮酒，非必要一律不得外出。

第十一条 学员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遇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须写出书面报告。请假须由所在单位逐级报省监狱管理局或省戒毒管理局、省厅政治部人事警务处批准。请假累计达培训总时长 1/5 以上的，报厅政治部审批，终止培训。

疫情防控期间请假须作出书面承诺，报告行程，返回后出示行程轨迹。对偏离承诺行程轨迹的，通知其所在单位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作退训处理。

## 第六章 内务卫生

第十二条 学员住宿应服从统一安排，不得私自调整寝室和床位。

第十三条 学员宿舍内务设置、物品摆放须按照规定要求执行，统一规范，整齐划一。

第十四条 学员不得在宿舍内留宿他人，不准将宿舍钥匙（房卡）交给他人使用。做到人走门锁，提高警惕，注意安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十五条 学员应当爱护公物，损坏公物须按价赔偿，同时在行为规范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第十六条 学员应节约用水用电，做到用水后关紧龙头，离开教室和宿舍时，随手关灯，关闭空调、电热水器等电器设备。

第十七条 学员内务卫生检查采取日查或抽查方式进行，检查结果在班级及时公布。内务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整改。

## 第七章 学习与考核

第十八条 培训报到时，须进行体能入门达标测试。确因伤、残、病或体弱等情况不能参加警体训练的学员，在报到前由所在单位逐级向省监狱管理局或省戒毒管理局、省厅政治部人事警务处报批后，方可免于警体训练。

第十九条 学员须认真执行培训方案，完成全部理论和实践教学课程学习任务，成绩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二十条 学员须按规定参加省厅政治部和培训部组织的考试、考核，不办理缓考手续，旷考者成绩以不合格计。

第二十一条 学员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凡考试作弊者，不予补考，并作不合格处理。

## 第八章 奖 惩

第二十二条 每期培训班结束前进行优秀学员和先进集体评选。优秀学员按参训学员人数的 10%控制；先进集体按培训单位数 20%的比例控制。

第二十三条 优秀学员标准为：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培

训期间行为规范，考核优秀；学习认真，训练刻苦；学习心得深刻透彻；业务考试 85 分以上，理论、警体技能科目考核优良。

第二十四条 先进集体标准为：单位全体学员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培训期间行为规范，考核优良；单位团队意识强，组织管理好，学习气氛浓，训练刻苦，团结协作，出色完成学习培训任务。

第二十五条 评选优秀学员和先进集体，由班主任召集班委（领队）会民主评议，在征求学员意见后，综合评审拟评定优秀学员和先进集体名单，经培训部审核同意后，报省司法厅政治部审批，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六条 对在培训期间违反培训管理规定的学员，将视情节予以点名批评、责令作出检查、不予结业等处理，同时取消学员和参训单位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员在培训期间如行为规范考核不合格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培训部可提出退训建议，经省司法厅政治部批准后，办理退训手续。

（一）培训期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或司法部制定的“双六条”禁令的；

（二）早操或上课迟到、早退达三次以上或旷课达一个课时（半天为两个课时）以上的；

（三）酒后滋事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请假逾期不归的；

(五) 其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员因违反培训纪律被通报批评、责令退训的，处理结果应当向学员所在单位和省司法厅人事警务处通报或备案。

## 第九章 结 业

第二十九条 学员结业须作鉴定，填写《安徽省司法行政系统警衔晋升培训情况登记表》，学员在培训期间各方面的表现均应如实记入，并存入个人档案。

第三十条 培训结束学员经考试考核成绩合格者，颁发警衔晋升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限期补考一次，经补考成绩仍不合格者，须再次参加培训。

第三十二条 学员返程前须办结相关手续。

## 第十章 监督与督查

第三十三条 培训部应当主动邀请省司法厅政治部通过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督查等形式，对培训班学员警容风纪、出勤情况、课堂纪律、内务卫生等进行专项督查。

第三十四条 培训部应当主动接受省司法厅政治部对培训班的考试考核进行监督和专项督查，确保考场纪律和公平公正。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培训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与省司法厅新的文件规定不一致时，以省司法厅文件规定为准。





